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須予披露交易

(I) 向國家開發銀行認購理財產品

(II) 向中信銀行認購結構性理財及存款產品

(III) 向中國建設銀行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IV) 向交通銀行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內，本公司子公司華虹無錫認購國家開發銀行（江蘇分行）、中信銀行（無錫分行）、中國建設銀行（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及交通銀行（無錫分行）銷售之若干金融產品如下：

(I) 國家開發銀行（江蘇分行）

- 第一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
- 第二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
- 第三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
- 第四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
- 第五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及
- 第六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

(II) 中信銀行（無錫分行）

- 第一份中信結構性理財產品協議；
- 第二份中信結構性理財產品協議；
- 第一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
- 第二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III) 中國建設銀行（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 第一份建銀結構性存款協議；及
- 第二份建銀結構性存款協議。

(IV) 交通銀行（無錫分行）

- 第一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
- 第二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由於有關(i)第五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ii)第一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iii)第一份建銀結構性存款協議下各項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若干理財產品乃與同一銀行訂立且性質類似，故(i)與國家開發銀行之認購事項、(ii)與中信銀行之認購事項、(iii)與中國建設銀行之認購事項及(iv)與交通銀行之認購事項下之交易在各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本公司與該銀行之一項交易。由於(i)與國家開發銀行之認購事項、(ii)與中信銀行之認購事項、(iii)與中國建設銀行之認購事項及(iv)與交通銀行之認購事項下各自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金融產品屬保本性質，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產品應被視為與定期存款類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交易」。因此，本公司並未及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披露金融產品之有關認購。

背景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期間內，本公司子公司華虹無錫認購國家開發銀行（江蘇分行）、中信銀行（無錫分行）、中國建設銀行（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及交通銀行（無錫分行）銷售之若干金融產品，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對手方	協議	認購日期	本金額
國家開發銀行 （江蘇分行）	第一份國開行 理財產品協議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600,000,000元
	第二份國開行 理財產品協議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第三份國開行 理財產品協議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第四份國開行 理財產品協議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第五份國開行 理財產品協議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二日	人民幣1,578,000,000元
	第六份國開行 理財產品協議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交易對手方	協議	認購日期	本金額
中信銀行（無錫分行）	第一份中信結構性理財產品協議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480,000,000元
	第二份中信結構性理財產品協議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第一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人民幣1,020,000,000元
	第二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人民幣480,000,000元
中國建設銀行 （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第一份建銀結構性存款協議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人民幣1,090,000,000元
	第二份建銀結構性存款協議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交通銀行（無錫分行）	第一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人民幣450,000,000元
	第二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人民幣600,000,000元

與國家開發銀行（江蘇分行）之認購事項

第一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

第一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	國開2018268號封閉式保本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國家開發銀行（江蘇分行）（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評級	:	低（根據國家開發銀行之內部評估）
本金額	:	人民幣60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為期30天
預期年收益率	:	最高估計利率4.30%
投資範圍	:	該理財產品之本金將悉數投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利率證券、AAA級金融產品，如企業債券、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債券及銀行同業存款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目前狀況	: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華虹無錫已贖回全部本金額連同總收益約人民幣2,120,547.95元（扣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應付國家開發銀行（江蘇分行）之所有費用）；(ii)本集團並未因該交易而遭受任何金錢損失；及(iii)訂立第一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並未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第二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

第二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	國開2018269號封閉式保本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國家開發銀行（江蘇分行）（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評級	:	低（根據國家開發銀行之內部評估）
本金額	:	人民幣7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屆滿，為期90天
預期年收益率	:	最高估計利率4.45%
投資範圍	:	該理財產品之本金將悉數投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利率證券、AAA級金融產品，如企業債券、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債券及銀行同業存款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目前狀況	: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華虹無錫已贖回全部本金額連同總收益約人民幣768,082.19元（扣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應付國家開發銀行（江蘇分行）之所有費用）；(ii)本集團並未因該交易而遭受任何金錢損失；及(iii)訂立第二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並未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第三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

第三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	國開2018357號封閉式保本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國家開發銀行（江蘇分行）（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評級	:	低（根據國家開發銀行之內部評估）
本金額	:	人民幣10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屆滿，為期40天
預期年收益率	:	最高估計利率4.30%
投資範圍	:	該理財產品之本金將悉數投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利率證券、AAA級金融產品，如企業債券、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債券及銀行同業存款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目前狀況	: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華虹無錫已贖回全部本金額連同總收益約人民幣471,232.88元（扣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應付國家開發銀行（江蘇分行）之所有費用）；(ii)本集團並未因該交易而遭受任何金錢損失；及(iii)訂立第三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並未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第四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

第四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	國開2018356號封閉式保本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國家開發銀行（江蘇分行）（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評級	:	低（根據國家開發銀行之內部評估）
本金額	:	人民幣50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屆滿，為期92天
預期年收益率	:	最高估計利率4.45%
投資範圍	:	該理財產品之本金將悉數投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利率證券、AAA級金融產品，如企業債券、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債券及銀行同業存款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第五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

第五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	國開2018413號封閉式保本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國家開發銀行（江蘇分行）（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評級	:	低（根據國家開發銀行之內部評估）
本金額	:	人民幣1,578,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屆滿，為期92天
預期年收益率	:	最高估計利率4.30%
投資範圍	:	該理財產品之本金將悉數投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利率證券、AAA級金融產品，如企業債券、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債券及銀行同業存款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第六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

第六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	國開2018436號封閉式保本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國家開發銀行（江蘇分行）（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評級	:	低（根據國家開發銀行之內部評估）
本金額	:	人民幣7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屆滿，為期91天
預期年收益率	:	最高估計利率4.30%
投資範圍	:	該理財產品之本金將悉數投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利率證券、AAA級金融產品，如企業債券、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債券及銀行同業存款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與中信銀行（無錫分行）之認購事項

第一份中信結構性理財產品協議

第一份中信結構性理財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	中信理財之共贏利率結構19856期人民幣結構性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中信銀行（無錫分行）（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評級	:	PR1級（謹慎型，綠色）
本金額	:	人民幣48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屆滿，為期107天
預期年收益率	:	介於4.85%至5.35%之間（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低於或等於8.00%，則預期年收益率將為4.85%；倘於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高於8.00%，則預期年收益率將為5.35%）
投資範圍	:	該產品為結構性理財產品，其全部理財資金透過結構性利率掉期方式進行投資運作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目前狀況	: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華虹無錫已贖回全部本金額連同總收益約人民幣6,824,547.95元（扣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應付中信銀行（無錫分行）之所有費用）；(ii)本集團並未因該交易而遭受任何金錢損失；及(iii)訂立第一份中信結構性理財產品協議並未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第二份中信結構性理財產品協議

第二份中信結構性理財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	中信理財之共贏利率結構19986期人民幣結構性理財產品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中信銀行（無錫分行）（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評級	:	PR1級（謹慎型，綠色）
本金額	:	人民幣10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為期107天
預期年收益率	:	介於4.60%至5.10%之間（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低於或等於8.00%，則預期年收益率將為4.60%；倘於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高於8.00%，則預期年收益率將為5.10%）
投資範圍	:	該產品為結構性理財產品，其全部理財資金透過結構性利率掉期方式進行投資運作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第一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第一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	共贏利率結構20898期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中信銀行（無錫分行） （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額	:	人民幣1,02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為期106天
預期年收益率	:	介於4.65%至5.15%之間（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低於或等於8.00%，則預期年收益率將為4.65%；倘於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高於8.00%，則預期年收益率將為5.15%）
投資範圍	:	該產品為結構性產品，其全部資金透過結構性利率掉期方式進行投資運作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第二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第二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	共贏利率結構21344期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中信銀行（無錫分行） （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額	:	人民幣48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為期105天
預期年收益率	:	介於4.30%至4.80%之間（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低於或等於8.00%，則預期年收益率將為4.30%；倘於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高於8.00%，則預期年收益率將為4.80%）
投資範圍	:	該產品為結構性產品，其全部資金透過結構性利率掉期方式進行投資運作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與中國建設銀行（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之認購事項

第一份建銀結構性存款協議

第一份建銀結構性存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中國建設銀行（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額	:	人民幣1,09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屆滿，為期30天
預期年收益率	:	固定利率2.46%外加浮動利率1.54%至1.84%
投資範圍	:	全部本金將計入中國建設銀行之內部資金進行管理，部分本金將用於投資與歐元／美元掛鉤之衍生產品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目前狀況	: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華虹無錫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贖回全部本金額連同總收益約人民幣3,852,328.77元（扣除應付中國建設銀行（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之所有費用）；(ii)本集團並未因該交易而遭受任何金錢損失；及(iii)訂立第一份建銀結構性存款協議並未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第二份建銀結構性存款協議

第二份建銀結構性存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中國建設銀行（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作為銀行）
結構性存款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
本金額	:	人民幣50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屆滿，為期92天
預期年收益率	:	固定利率2.86%外加浮動利率1.54%至1.84%
投資範圍	:	全部本金將計入中國建設銀行之內部資金進行管理，部分本金將用於投資與歐元／美元掛鉤之衍生產品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與交通銀行之認購事項

第一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第一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交通銀行（無錫分行） （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額	:	人民幣45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屆滿，為期31天
預期年收益率	:	最高估計利率4.30%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倘於到期日前第10個營業日3個月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低於2.5%，交通銀行（無錫分行）有權於到期日前9個營業日終止協議

第二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第二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交通銀行（無錫分行）（作為銀行）
結構性存款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
本金額	:	人民幣60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為期91天
預期年收益率	:	最高估計利率4.40%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倘於到期日前第10個營業日3個月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低於2.5%，交通銀行（無錫分行）有權於到期日前9個營業日終止協議

認購金融產品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金融產品將為銀行發行之保本、短期及低風險投資產品，可提供較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現時所提供定期存款利率更為優厚之利率。董事認為，認購金融產品將可有效利用華虹無錫所持現金，並獲得安全及有吸引力的回報。因此，董事認為，認購金融產品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i)第五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ii)第一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iii)第一份建銀結構性存款協議下各項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若干理財產品乃與同一銀行訂立且性質類似，故(i)與國家開發銀行之認購事項、(ii)與中信銀行之認購事項、(iii)與中國建設銀行之認購事項及(iv)與交通銀行之認購事項下之交易在各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本公司與該銀行之一項交易。由於(i)與國家開發銀行之認購事項、(ii)與中信銀行之認購事項、(iii)與中國建設銀行之認購事項及(iv)與交通銀行之認購事項下各自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不合規事件」）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不合規事件實屬無心之失，且本公司無意隱瞞不披露有關認購銀行銷售之金融產品之任何資料。

為避免再次出現當前之不合規情況，本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

- (a) 倘本公司擬購買任何理財產品，其將就有關事項是否會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任何披露或合規規定向其外部法律顧問尋求建議；及
- (b) 本公司將在其各部門間加強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與申報安排，該等部門包括財務部門、內部法律部門及投資者關係部門。於訂立各份協議前，財務部門將協調該等部門審閱相關協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特種應用之半導體（主要為8英寸(200mm)晶圓）製造商。本公司之技術，尤其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eNVM)及功率器件，主要應用於消費者電子、通訊、計算及工業以及汽車行業。

華虹無錫

華虹無錫目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12英寸(300mm)晶圓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究、製造、測試、封裝及銷售業務。

國家開發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為一家中國國有開發性金融機構。其為全球最大之開發性金融機構，並為中國最大之對外投融資合作銀行、中長期信貸銀行及債券銀行，提供中長期金融信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家開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前稱中信實業銀行，於一九八七年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底改為現名。中信銀行為中國的全國性商業銀行之一，總部位於北京，主要股東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為一家中國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其總部位於北京，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建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為一家中國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其總部位於上海，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聯交所上市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第五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國家開發銀行（江蘇分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理財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1,578,000,000元
「金融產品」	指	國家開發銀行、中信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
「第一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交通銀行（無錫分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
「第一份建銀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中國建設銀行（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1,090,000,000元
「第一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中信銀行（無錫分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1,020,000,000元
「第一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國家開發銀行（江蘇分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理財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第一份中信結構性理財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中信銀行（無錫分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結構性理財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480,000,000元
「第四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國家開發銀行（江蘇分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理財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虹無錫」	指	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合營協議完成時，其將分別由本公司、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無錫錫虹聯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22.2%、28.8%、29.0%及2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二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交通銀行（無錫分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第二份建銀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中國建設銀行（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第二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國家開發銀行（江蘇分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理財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
「第二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中信銀行（無錫分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480,000,000元
「第二份中信結構性理財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中信銀行（無錫分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訂立之結構性理財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第六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國家開發銀行（江蘇分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理財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
「與交通銀行之認購事項」	指	第一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第二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下之認購事項
「與中信銀行之認購事項」	指	第一份中信結構性理財產品協議、第二份中信結構性理財產品協議、第一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第二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下之認購事項
「與中國建設銀行之認購事項」	指	第一份建銀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二份建銀結構性存款協議下之認購事項
「與國家開發銀行之認購事項」	指	第一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第二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第三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第四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第五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及第六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下之認購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國開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國家開發銀行（江蘇分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理財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張素心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董事長）

王煜（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劍波

馬玉川

森田隆之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葉龍蜚